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曾景輝

曾乾益

陳麗金香

上三人送達代收人 張世明律師

相 對 人 陳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繼行訴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4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按連帶之債，債權人得對債務人全體請求，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，其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，應屬普通共同訴訟。縱認連帶債務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型態，亦不以全體當事人一同被訴為必要，故抗告人對共同被告沈弘智撤回訴訟，並不生原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，對相對人並不生撤回之效力。爰對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以相對人因車禍過失事件造成其等受損害，而以相對人、沈弘智、晶富營造有限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提起連帶損害賠償。但抗告人於民國110年5月31日撤回沈弘智之起訴。以上業經調閱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號卷查明無誤（本院109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1號卷第3-27頁、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號卷第307頁）。

（二）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（民事訴訟

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）。所謂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係以該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，必須合一確定者為其前提，倘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，並非必須合一確定，自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。經查：

(1)抗告人起訴事實係「陳正雄於民國108年4月7日上午8時55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嘉義市世賢路四段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嘉義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路○設○○○○○號誌（即紅綠燈）之交岔路口，陳正雄紅燈右轉進入吳鳳南路，致陳淑芬所騎乘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沿嘉義市吳鳳南路，由北往南方向依行車管制號誌為閃避突來之，致向左側偏行，適有沈弘智所駕駛曳引車（下稱丙車），沿乙車同向後方駛至，疏未注意前方道路車道已縮減及車前狀況，致不慎撞及乙車，陳淑芬因此人車倒地，並遭丙車輾壓，而受有顱骨骨折併創傷性休克等傷害，而當場死亡。原告係陳淑芬之繼承人而對相對人、沈弘智、晶富營造有限公司以共同侵權行為，提起連帶損害賠償」。以上事實業經調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號卷查明無誤。

(2)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（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4項）。查，抗告人於110年5月31日撤回對沈弘智之起訴，沈弘智並未提出異議，以上業經調閱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號卷查明無誤。是原告撤回對沈弘智之起訴，因沈弘智並未提出異議，已生撤回之效力。

(3)次按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（民法第185條第1項）。查，本件車禍係相對人、沈弘智不同階段之過失行

為所造成，其2人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但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之相對人、沈弘智、晶富營造有限公司（已另行和解），並非必須合一確定，則抗告人於110年5月31日撤回沈弘智之起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（相關見解參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25號判決）。從而原告撤回對沈弘智之起訴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對人，故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起訴繫屬本院之效力仍存在，尚未終結。

（三）綜上，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起訴繫屬本院之效力仍存在，尚未終結。是抗告人聲請續行訴訟，為有理由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違誤。抗告人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柯月美

法 官 陳婉玉

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沛圻